响应函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在政府采购领域中，在项目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、违规行为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查询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也没有因违反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处罚有效期内。否则，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。

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**“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2023XSZFCG040K ）**，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。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，不少于本项目的协议采购有效期。

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，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，保证履行协议条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（法定代表人来响应的，此表不用）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 周俊延 （姓名）系 象山县科创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郑佳依 （姓名）为授权代表，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XSZFCG040K 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

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：郑佳依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周俊延

职务：_____　　职务：_____

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：330225199803161568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象山县科创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1月30日

附：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
姓名 周俊延
性别 男 民族 汉
出生 1991 年 9 月 27 日
住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韩家村3组32号
公民身份号码 330225199109271978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签发机关 象山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8.07.09-2038.07.09

姓 名 郑佳依

性 别 女 民 族 汉

出 生 1998 年 3 月 16 日

住 址 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文昌住宅区１２幢４５梯４０８室



公民身份号码 330225199803161568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象山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25.12.26-2045.12.26

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象山县科创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2023XSZFCG040K 的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象山县科创大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25003652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周延印俊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30日